

**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手機付款額外5%回贈及其他零售簽賬額外2%回贈(「額外回贈」)條款及細則**

1. 額外回贈只適用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的持卡人。客戶須達到以下所列之所有要求，方可獲額外回贈(「合資格持卡人」)。
  - a. 於即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(包括首尾兩日)申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(附屬卡除外)。
  - b. 合資格信用卡須於2022年11月10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。
  - c. 達到於「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迎新獎賞」條款及細則所列明持卡人所選的迎新禮品簽賬要求及其他條件(如適用)。
2. 合資格持卡人在發卡日起2個月內，根據簽賬日期，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手機付款簽賬可獲得5%額外回贈，手機付款除外的其他零售簽賬可獲得2%額外回贈(「合資格交易」)。手機付款包括透過Apple Pay及雲閃付App作的交易。
3.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附屬卡簽賬、「好用錢」供款金額、「好用錢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、行政費及利息、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、轉賬金額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、賭場交易、外幣兌換、財務費用、取消交易、逾期手續費、信用卡年費、網上/自動櫃員機繳款、稅務繳費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。
4. 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之交易，皆為不合資格簽賬。
5.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，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有關額外回贈金額之權利。
6.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。
7.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的最高回贈金額為HK\$1,500。為避免重複，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享受額外回贈一次。
8. 額外回贈會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存入持卡人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賬戶。
9.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額外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
10.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、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。
11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12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益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23章)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私人賬戶)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私人賬戶)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3. 如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